

法律专业 伦理学教程

(试用稿)

王润生

北京政法学院哲学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六月

说 明

一、本书是适应我院伦理学教学之急需而编写的。为了结合法律专业的特点，本书力求反映司法伦理学内容。但在我国司法伦理学的研究仍是一片空白的情况下，本书也只能仍以伦理学原理为主。因此，除第一章第四节、第四章第四、五节和第九章之外，其它部份也适合于一般读者。

二、全书共十二章，分两大部份，一至六章介绍伦理学原理，第七章可视为第一部份的附加部份；八至十二章介绍社会主义时期的各种道德原则和规范及道德修养方法。在结构安排上，本书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例如，编者认为，在简短的篇幅里，与其蜻蜓点水似的面面俱到，还不如根据使用本书的读者的需要，在内容上有所取舍，说深说透一些。因此，在一部大型的伦理学教材中应当阐述的“道德与政治”、“道德与宗教”、“道德与科学”、“德育过程和德育方法”等问题，本书仅做了简略的处理。又如，道德范畴问题，一般教材均做专章处理，而我以为无此必要，因为幸福、义务、良心、荣誉、节操等都是从道德的起源和本质、道德评价的方式和作用以及道德修养论中引伸出来的问题，将其独立反而有碍结构的逻辑一贯性，因此这里未列专章叙述。此外，有些章节是我根据自己的学习和研究体会新辟的，如“道德判断和道德选择”、“进取性道德”等等。

三、建国三十多年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我国伦理

学研究领域的步伐一直较为缓慢。不过尽管如此，不少专家 and 老前辈还是做了不懈的努力，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从他们的论著、资料汇编和教材中均获益不浅。另外，本书初稿出来后，我室凌力学、高建德二同志分别阅读全稿，并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第九章的写作，还曾得到我院民法教研室和刑事教研室的一些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四、限于编者水平，本书在结构、观点和行文上可能均有不少缺点错误，期望有关专家学者和各方面读者不吝教正，以便今后修改。

北京政法学院哲学教研室 王润生

1982年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伦理学的定义和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9)
第三节 作为公民学一点伦理学的意义.....	(18)
第四节 作为法律工作者学一点伦理学的意义...	(24)
第二章 道德的本质及其产生根源	(2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道德本质论.....	(29)
第二节 历史唯物论与道德本质论.....	(37)
第三节 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	(41)
第四节 人的自然本性、社会性和能动性是道德产生的中间环节.....	(45)
第五节 人生观、目的论在道德理想形成中的作用.....	(52)
第三章 道德的历史类型及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	(57)
第一节 道德的五类历史类型及其演变.....	(57)
第二节 道德的阶级性和全民性.....	(71)
第三节 道德的时代性和继承性.....	(75)
第四章 道德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84)
第一节 道德的协调性和聚合性功能.....	(85)
第二节 道德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反作用.....	(88)
第三节 从道德的相对独立性看道德的社	

	会作用·····	(91)
第四节	道德与法·····	(96)
第五节	道德是防止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心理武器·····	(104)
第五章	道德评价的方式和作用 ·····	(112)
第一节	社会性道德评价作为道德外在制裁手段的意义·····	(113)
第二节	良心和个人社会感情作为道德内在制裁手段的意义·····	(120)
第三节	道德评价中的动机与效果问题·····	(127)
第六章	道德判断和道德选择 ·····	(135)
第一节	道德判断的形式·····	(135)
第二节	道德选择中的自由与必然问题·····	(144)
第七章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学述评 ·····	(150)
第一节	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一般特点·····	(151)
第二节	自然主义伦理学·····	(154)
第三节	逻辑实证主义伦理学·····	(159)
第四节	存在主义伦理学·····	(165)
第五节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及其它·····	(170)
第八章	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共产主义道德理想 ·····	(174)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道德理想形成的社会条件和基本特点·····	(1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原则·····	(17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原则·····	(189)
第四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	(194)
第五节	热爱劳动、尊重社会 and 他人劳动成果的原则·····	(199)

第六节 共产主义道德理想	(205)
第九章 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210)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性质和意义	(211)
第二节 司法道德在社会道德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216)
第三节 司法道德的几个基本原则	(219)
第十章 进取性道德	(231)
第一节 进取性道德和协调性道德	(231)
第二节 轻视进取性道德的中国封建道德结构	(236)
第三节 进取性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	(241)
第四节 两种道德的合谐统一	(246)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道德问题	(249)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一般性质	(2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	(259)
第三节 爱情与婚姻	(264)
第四节 家庭道德与家庭幸福	(270)
第十二章 道德修养的方法	(273)
第一节 人性与道德修养	(274)
第二节 理性认识与实践	(278)
第三节 兼听与内省	(282)
第四节 制欲与慎独	(284)
第五节 性格与修养	(288)

第一章 绪 论

伦理学是少数几个古老的历史悠久的学科之一。在历史上，当物理学、化学还生存在哲学的襁褓中、被一些哲学家当作旁涉的课题进行研究时，伦理学就开始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了。历史对各学科的诞生秩序作这样的安排是自然的，人类从动物界脱离出来，开始了自己独特的社会生活之后，为了求生存、求发展，向大自然索取自己的必需品，不得不去猜测、去探索大自然的奥秘，并且进一步将获得的零星认识进行归纳、概括，于是就有了自然哲学、本体论哲学，有了古希腊的原子论和德漠克利特路线。另一方面，人类是以社会方式去求生存和发展的，什么样的社会组织方式较合理？这个人类自身的奥秘，也自然为当时的人们所瞩目。由此引伸出来的问题还有：人的目的是什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人们的行为规范是什么？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概括就产生了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其中，伦理学占有突出位置。

古希腊的第一部伦理学专著是亚里士多德的《尼克马可伦理学》。但是，还在亚里士多德之前，就有人把伦理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中心了。苏格拉底的谈话录，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斯底波和伊壁鸠鲁的著作残篇，其内容大都是讨论伦理问题的。一般认为，苏格拉底是第一个将自己的研究兴趣从自然哲学转向人的哲学的哲学家，他本人晚年被雅

典民主法庭判处死刑，其主要罪名之一就是宣传了某种同当时信仰不相容的伦理学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古罗马的雄辩家西塞罗说他“第一个把哲学从天堂引向了人间的庭院”。这里的所谓“天堂”，即自然之谓也；所谓“人间的庭院”，即人类自身和社会之谓也。这就是说，苏格拉底开辟了哲学的另一研究领域——对认识主体自身的研究。尔后，在整个西方哲学史上，对人的哲学和伦理学的研究同本体论、认识论一直并驾齐驱，久经不衰，在真、善、美这三大认识领域中，前者研究善，后者研究真，绝大多数哲学家同时也是伦理学家。

中国的第一部伦理学著作是孔子的言行录——《论语》，把《论语》的基本思想进行系统整理、形成一个独立的伦理理论体系的是《中庸》。以后从孟子、荀子、董仲舒直到近代的大多数封建文人、学者，都把自己的毕生精力倾注在社会伦理问题的研究上，以致于整部中国哲学史在很大程度上为一部伦理思想史，使中国成为世界史上最富于伦理研究传统的国家。

从教育史上看，伦理学的地位也很突出。原始人没有专门的教育机构，但许多部落都曾流行过集训未成年人的习惯，其训练内容除传授生产狩猎技术外，就是传授道德知识。进入阶级社会后，奴隶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对平民和贵族子弟仍有各种各样的教育方式，古希腊的斯巴达人对青年的训练就以美德为主要内容，同时辅之以必要的战斗训练。古代很早就有私人讲学之风，在希腊较突出的有居勒尼学派办的学校和伊壁鸠鲁派办的“伊壁鸠鲁花园”，在中国是孔子，他们的教育内容几乎全是伦理学。直到今天，在所有国家，德育仍然是一门基本课程。

伦理学在人类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当然不仅是由人类的认识冲动造成的。伦理学政治性很强，阶级性很强，它既能成为统治阶级维持社会秩序的手段，又能成为被统治阶级反抗旧秩序的武器。这些，是伦理学被重视的更深刻的社会原因。由此可见伦理学在社会结构中和社会意识形态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

革命导师也历来重视伦理学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将科学的方法论运用于伦理学领域，批判了历史上各种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的伦理思想，创立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列宁还把道德教育看作共产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份。

第一节 伦理学的定义和研究对象

伦理学，按照通常的定义，是研究道德的科学。或者表述得更精确一些，是关于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这个定义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容易造成狭义的理解，应当作一些扩充。

道德，在现代语义学意义上是指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而伦理学不仅要研究行为规范，还要研究行为规范由以产生的基础：人与人之间的本质关系。“伦理”一词，在古汉语中，首先就是人伦物理的意思，即人与人之间的客观关系，如封建时代的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其次才指行为规范。没有关系就没有规范，对人们之间的关系没有一定的认识，要人们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也就会不得要领。譬如，只

有把君主看作凌驾于众生之上的具有绝对权威的“君主”，忠君才会成为道德规范。如果不是这样理解君臣关系，而是换一个角度，认为只有君主替天行道，才应当忠君，不替天行道人们便可以取而代之，那么，愚忠就会被人们耻笑。再进一步，如果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视为完全平等的关系，就更不会有什么忠君道德了。所以，伦理学首先要研究人伦关系。如果从古汉语语义学的意义上理解道德一词，上述定义就不会被误解了。在古代典籍中，“道德”亦有两层意思，“道”，指的是规律，用于伦理学，指天经地义的关系；而“德”，是指遵循规律而有所得，用于伦理学，也就是指最符合人伦关系的行为方式即道德规范。因此，我们可以把伦理学看作是研究人与人之间的本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出来的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的科学。

但是，这后一定义仍有缺陷，还应作一些补充和限制。第一，把伦理学定义为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容易与别的学科相混淆。政治经济学也研究人的关系，法学也研究人的关系，它们彼此之间是有差别的，伦理学的特征应是以研究人的行为规范为目的而研究人的本质关系；第二，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的含义也较广，法律条文，本质上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为遵循军事规律或经济规律而拟定的某些行为规则，也具有规范的意义。道德只是行为规范的一种，是以舆论和良心为维持手段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第三，上述定义还囊括不了对道德生活史和道德现状的研究，而这些内容是现代伦理学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不仅是道德哲学的原始素材，而且也是应用伦理学的中心问题。

如此看来，试图用一个简单的陈述句给伦理学下定义是困难的，方便的解决办法莫过于用概念的外延来定性，即通

过伦理学研究对象的确定来确定伦理学是什么。

关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伦理学史上有多种看法，这是自然的。确实，一般说来，人们认识事物的冲动总是受现实需要的支配，各时代、各民族、各阶级面临的伦理道德问题不尽相同，由此造成了历史上的思想家对伦理问题在研究兴趣上的不同和侧重点上的差异，他们都根据自己的兴趣范围为该学科对象定性，因而各执一端，众说纷纭，有的侧重于道德目的的研究；有的又侧重于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研究；有的侧重于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研究；还有的只侧重于现实道德生活的研究。

各种侧重，都有其合理的内容。如果不是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确定范围，而是从现实需要或个人兴趣出发，那么，注重某方面而忽略另一方面，确实也无可非议。但是，如果仅仅承认自己的研究侧面，将别的内容排斥在伦理学范围之外，就不免失之于片面了。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要求对普遍联系的注意。譬如，仅研究至善，研究道德目的论，排斥对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的研究，道德目的论就成了清淡家茶余饭后的话题，失去了现实意义；仅研究行为原则和规范，排斥目的论的研究，道德原则和规范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样的伦理学只告诉人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而不回答为什么，结果使伦理学成为道德说教，带上浓郁的宗教色彩；道德教育和修养的研究也是这样，如果不以道德目的论的研究以及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研究为前提，那么，最多只能研究教育和修养的形式和方法，而不能确定教育目的和教育内容；至于现实道德生活的比较研究，更应当首先把握道德发生发展的规律性，否则，仅仅罗列一些道德现象，提出一些道德问题，而不能对道德生活的可能发展方向作出预测，不

能提出解决现实道德问题的方法，研究也就失去了任何意义。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为自己规定的任务是揭示道德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因而强调将道德现象、道德生活与整个社会生活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研究，不仅研究它的理论形态，而且研究它的实践形态，并注重它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应用性。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道德原理的研究。道德原理，过去有人称之为伦理学中的原论，也有人称之为道德哲学、伦理哲学。这部分的研究对象，依各流派的研究方法而定。传统的伦理学，通常以道德目的论、价值论为中心，并且以生活的目的和最高价值作为道德的本质。所谓目的论，就是对人生的基本目的的看法，价值论也是对于生活中什么最值得追求这一问题的看法。价值论包括目的论，目的是最高价值，在最高价值确定之后，一个完整的价值体系还要确定各种事物及行为的价值层次。历史上关于“至善”的讨论，就是价值观、目的论问题。例如，功利主义伦理学把趋乐避苦看作人生的最高目的和最高价值，道德的本质就在于道德是实现这一价值的手段，并且还正因为道德对这一最高价值的贡献而获得了自身的价值。又如宗教伦理学将人生目的规定为对上帝的追求或对来世幸福的追求，由于道德是上帝的命令，因此道德的价值也就存在于宗教目的中了。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并不排斥对目的论、价值论的研究，而是反对孤立的研究目的论，主张从目的论和社会关系的结合上去揭示道德的起源和本质，这里既包括道德的产生和历史发展过程的研究，又包括个人道德心理的形成过程的研究。此外，诸如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作用于社会的途径、道德的历史变化及其规律等等这样一些很少被历史上的伦理

学家所注意的问题，也都囊括在伦理学研究范围之内了。

第二，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研究。独立地看，这部分的研究称之为规范伦理学研究。规范伦理学的内容既不是象康德哲学那样仅仅研究道德判断形式，也不是象斯多噶派那样，仅凭借对某种目的论的理解或信仰就任意制定道德箴言和道德诫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道德首先不是一种意识，更不是伦理学家的主观规定，而是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社会实践，是人们从实际社会关系中引伸出来的行为规范。规范伦理学所要做的事，实际上只是根据人们实际信守的行为规范进行提炼、概括，并使之清晰化、条理化罢了。这种提炼是直接为现实服务的，未经提炼的实践道德往往模糊而零散，而且人们遵循它也只是出于习惯或道德情感，条理化的好处是能为道德的宣传教育提供系统明确的内容，并能辅之以科学的说明，从而变道德习惯和道德感情为道德认识。

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有多少种关系就有多少种道德，这决定了规范伦理学研究对象的丰富多样性。一般的社会关系产生一般的道德，因而社会公德成为研究课题；特殊的社会关系产生特殊的道德，因而阶级道德、职业道德、家庭婚姻道德、政治道德、朋友道德和场所道德等等均成为规范伦理学的特殊研究领域。

第三，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研究（亦称教育伦理学、德育论）。在伦理学史上，这方面的研究者很多，尤其在中国，道德修养问题被提到非常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受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他们的研究成果大都是个人体验的归纳概括，虽然其中不乏可借鉴的内容，但整个说来科学性不强。为德育论赋予理论的形式只是近现代的事情，人的本性同道

德形成的心理过程的关系、个性同环境的关系、教育结构和教育过程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同现代心理学和教育学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第四，现实道德生活的研究。其中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现实生活中较为突出的社会道德问题，如道德观念的急剧变化，道德发展方向预测，社会道德的改造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由于在方法论上具有社会学特点（统计、归纳、预测），因而可称为社会伦理学。另一方面的内容，是道德现状的历史分析和道德生活的比较，涉及到道德生活史、各国传统道德结构及其特点、各国道德生活现状及其特点。这种比较研究的目的在于挖掘各种不同的道德结构对社会生活的不同影响，探索理想的道德结构模型和发展方向。

总的来说，以上四个方面就是伦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和基本任务。虽然在伦理学研究领域中，对中外伦理学史和当代外国伦理学的研究也很有必要，但在严格意义上它们不属于伦理学研究对象本身，而只是伦理学研究中可资借鉴的思想材料。

由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可以看到伦理学研究的客观性。所谓客观性，是指伦理学以独立于个人主观意志之外的客观事实为研究对象，它不是研究者根据自已的好恶去提倡什么，反对什么，而是要揭示道德生活的实际状况和内在规律性。过去有些人对伦理学有一个误解，认为伦理学仅仅是道学先生的夸夸其谈、是道德说教。这一误解的产生是有原因的，从孔夫子到程朱、陆王学派，整个中国正统的伦理研究传统都带有说教特点。解放以后，本来作为科学的伦理学是应当得到发展的，可是由于各种原因，原理的研究还是一直未跟上去；在道德宣传和道德教育中，也常常将道德

原则和规范视为无须说明的道德命令，至于这些原则和规范的客观依据何在，则根本不予理睬。然而，这些不仅不是伦理学的过错，反而说明了伦理学研究的必要性。如果我们注重对道德形成和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了道德的本质，那么，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就会以现实社会关系为依据，清楚地知道应当提倡什么、推崇什么、反对什么，避免在制订道德原则和规范过程中的主观任意性。

第二节 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检验一个学科的科学性，不仅要看它的研究对象的客观性，而且要看它的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如果没有系统的研究方法，面对一堆问题、一堆材料，往往无从下手，而如果方法不具有科学性，则往往事倍功半，甚至导出错误的研究成果。

关于伦理学的研究方法，过去讨论不多，我国的有关教科书和文章的说法差异不大，归纳起来大致有三条：1，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2，阶级分析方法；3，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三条方法，第一条是根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科学研究的总的方法论，对于伦理学的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指导意义，这是勿庸置疑的。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无所谓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就不会有马克思主义在伦理学史上的革命变革。可以回顾一下伦理学史，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对于道德的起源和本质的研

究一般有两条途径，一条是主观或客观唯心主义的态度，要么把道德看作先天理念的结果，如柏拉图、康德、黑格尔、孟子、陆王心学；要么把道德看作造物主的启示，如教会伦理学、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另一条途径是机械唯物主义的态度，这就是以人性为出发点，注意到道德与现实需要的联系，甚至注意到了道德与社会的联系，直接从人的相互需要中引伸出道德规范来，如法国的唯物主义伦理学、英国的功利主义伦理学以及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伦理学均持这一观点。乍看起来，这种方法似乎同马克思主义的从社会关系引伸出道德规范的方法类似，其实有着本质的差别。他们的所谓社会，仅仅是抽象的没有历史发展的社会，因而自然得出永恒道德论的结论来。按照这种方法，至少有两个问题是无法回答的：（1）道德在历史上发展变化的原因；（2）道德在同一历史发展阶级上的多样性的原因。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钥匙。作为一种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伦理学领域的运用主要有两点，其一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主张从实际社会生活中去寻找道德的起源，而不是在自己的头脑中主观地构筑道德体系。其二是普遍联系的观点和运动变化的观点。所谓普遍联系的观点，就是要求从主从关系上去研究道德同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研究道德同社会意识形态其它部份的关系；所谓运动变化的观点，就是要求从社会关系的历史演变中把握道德的历史演变。正是以这两个基本方法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发现了经济关系决定道德关系的规律、道德对社会的反作用规律、道德的阶级性以及道德的历史继承规律等等。

阶级分析方法，首先是马克思主义将历史唯物主义运用

于伦理学研究领域而得出的一个科学结论。在阶级社会中，统一的社会公德不占主导地位，道德带有明显的阶级性，各阶级有各阶级自己的道德，甚至各阶层的实践道德也不尽相同。正由于这一基本事实的存在，阶级分析法对于道德生活史的研究或者某一社会形态道德结构的解剖也就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至于理论联系实际，实际上是由学科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的，考古学就无所谓联系实际问题，注疏、训诂之学也不要求直接联系实际，而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则不仅是抽象的伦理关系，还包括道德生活史、教育伦理学、社会伦理学等方面的研究，现实性很强，关系到国家或民族的精神文明建设，对于我国来说，则关系到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因此，从指导思想、研究目的到选择研究课题、收集研究资料，均不能不从实际出发，不能不最终落实在实践上。

那么，伦理学的研究方法是否仅此三条呢？并不尽然。上述三条方法只是伦理学与大多数别的社会科学学科的共同方法。虽然学科与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是自然的，因而在方法论上有其共通的部分也不奇怪，但是，由其特殊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特定的学科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方法。把伦理学的研究法仅仅表述为上述三条，显然是只注意了它与其它学科的共性，忽略了它的个性。伦理学毕竟有自己独特的研究领域，一些具体的研究对象也要求有相应的研究法，这些具体的研究法有的来源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原则的具体化，有的是从相邻的学科借鉴而来，有的则是前人研究经验的结晶。事实上，在许多伦理学研究工作者的研究实践中，除了遵循上述三条方法论原则之外，也常常并用别的方法，只不过不自觉、没有归纳概括罢了。概而观之，这些方法包括历